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 教学基地推选工作的函

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领导关于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批示要求，构建江苏“大思政课”工作格局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、省委宣传部将联合省有关部门共同设立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，设立一批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，开发现场教学专题，推出优质教学资源，搭建“大平台”，建好“大师资”，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，不断提升思政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教育功能突出，在“四史”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

主义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色。

（二）展陈内容丰富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突出体现。能够展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建设、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国防和军队建设、维护国家安全、坚持“一国两制”和推进祖国统一、外交工作等方面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。

（三）硬件设施完备，展陈功能齐全，原则上应有同时接纳100人及以上的展示区域或互动空间，展陈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四）展陈手段多元，具有相对明确的展陈（教学）目标、成熟的讲解（教学）方案，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开设新媒体社交平台，以体验教学、实践模拟、现场观摩、云参观等多种手段，开展参与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等实践教学。

（五）管理制度完备，有专门工作团队，可提供实践活动教学指导、讲解服务的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及志愿者队伍。能够与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建立协作机制，协同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接待教育部门、学校组织的学生教育活动。

（六）安全保障到位，教学或参观场所配备消防栓、灭火器等专业消防器材，具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，有24小时、无死角的监控系统，有应急预案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。具备医疗应急处置能力，周边医疗资源完备，交通安全便利，能够满足大型车辆的转运停泊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组织申报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物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省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牵头，分别围绕“工业文化”“美丽中国”“抗击疫情”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”“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”“党史新中国史教育”“科学精神”等主题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，《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》见附件。

(二) 开展推选。由各牵头部门组织推荐评选，对照申报条件，审核申报材料，确定拟推荐单位。

(三) 公示确认。统筹考虑工作需要及实践教学基地布局等，省教育厅、省委宣传部及各牵头部门对拟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基地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予以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推选工作坚持育人效果导向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推选基地完全符合条件，具有典型性、先进性、指导性。

(二) 基地推选适当兼顾区域分布，资源丰富的设区市也可多推选。

(三) 各牵头部门于2022年11月25日前完成推选工作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邹燕，电话：025-83335553；省委宣传部联系人：梁敬国，电话：025-88802656。

附件：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



附件

省级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手机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手机
建筑面积		展陈面积	配套教学面积
专门团队人数		专职	兼职
接待能力	一次可接待人数	经费投入	硬件（万元）
	年接待人次		软件（万元）
宣传报道情况（限600字）			

<p>工作总体情况及特色（限1000字）</p>	
<p>单位推荐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